

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W8F7B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世纪远融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艳春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宝安大道60099号原
创园C2楼305

登记机关
2020年 05月 2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1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郝艳春同志，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人名称：世纪远融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21年0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郝艳春（姓名）系 世纪远驰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郝艳春（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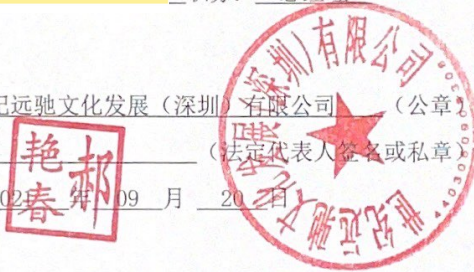
代理人：郝艳春

身份证号码：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总经理

投标人名称：世纪远驰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郝艳春（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私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2年09月20日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世纪远驰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1年09月2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世纪远融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的公众环境教育设施指南设计制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众环境教育设施指南设计制作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世纪远融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世纪远融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1年09月20日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1534280K



名 类
法定代 表 人 张乃娟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7月23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
十道81、83、85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栋C1901A4

登 记 机 关

2020年08月04日



重 要 提 示
1. 国家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家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等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的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国家主体每年有规定的年度报告之义务，逾期不报，将受到信用惩戒。
4. 国家主体每年有规定的年度报告之义务，逾期不报，将受到信用惩戒。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 新媒柱文化(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1 年 09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乃娟同志，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人名称：新媒社文化（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1年0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张乃娟（姓名）系 新媒社文化（深圳）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陈颖榆（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陈颖榆

身份证号码：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新媒社文化（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乃娟（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私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2021年09月23日



一、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SDQUTM6T

名称 酷客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高路145号旺棠大厦5A01-8B03
法定代表人 王常文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住所变更申报等有关申请办理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商事主体信息公示系统二维码。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未按规定(含未报送)报送年度报告的，将受到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王常文同志，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人名称：酷客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1年9月24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王常文（姓名）系酷客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李倩仪（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李倩仪

身份证号码：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文案策划

投标人名称：酷客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常文（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私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1年9月24日



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 酷客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

